

证券代码：871121

证券简称：泰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关于对《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现拟对该方案进行如下修订：

一、拟对《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方案中第一章释义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泰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调整后方案：**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泰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	----------------------------------------

瀛泰管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
股权激励草案、草案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或等额股份所对应的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权利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拟对《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方案中第二章总则（四）本计划的履行程序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

（四）本计划的履行程序

- 1、董事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 2、董事会拟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后，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等；
- 4、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调整后方案：**

（四）本计划的履行程序

- 1、董事会拟订股权激励草案；
- 2、董事会拟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后，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等；
- 4、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 6、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行权方式进行变更，拟定本计划；
- 7、本计划需股东大会通过；
- 8、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对《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方案中第四章（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

**调整后方案：**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瀛泰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曹瑜和胡婷所持有的瀛泰管理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优先受让曹瑜所持有的瀛泰管理的合伙份额。待曹瑜所持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后，激励对象再受让胡婷所持有的瀛泰管理的合伙份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将不会影响胡婷担任瀛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拟对《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方案中第四章（二）本计划激励份额的数量，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

（二）本计划激励份额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9.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 万股的 9.88%，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方案：****（二）本计划激励份额的数量**

截至股权激励草案公告时，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10%。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9.3 万股，占股权激励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9.88%，占瀛泰管理合伙份额的 98.83%。

自股权激励草案的公告时间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进行了数次利润分配。截至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6 万股。根据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则，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份额也将相应调整。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受让 1 股公司股票所对应的瀛泰管理合伙份额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拟对《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方案中第五章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五、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分配情况**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职务
1	温红亚	40	董事
2	程心驰	5	监事
3	罗芳英	4	核心员工
4	张晓庆	3	监事
5	季云珍	2.4	核心员工
6	王炜	1.3	核心员工
7	管宇	0.6	董事

8	俞燕	0.6	董事
9	李菲莉	0.6	核心员工
10	许晶晶	0.6	核心员工
11	吴晓红	0.6	核心员工
12	瞿欢	0.6	核心员工

### 调整后方案：

截至激励草案公告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草案公告时所担任的职务	授予股份总数	占瀛泰管理所持股份的比例	受让瀛泰管理份额	备注
1	温红亚	董事	40	66.67%	40	
2	程心驰	监事	5	8.33%	5	
3	张晓庆	监事	3	5.00%	3	已离职，不再行权
5	罗芳英	核心员工	4	6.67%	4	
6	季云珍	核心员工	2.4	4.00%	2.4	
8	王炜	核心员工	1.3	2.17%	1.3	
9	管宇	董事	0.6	1.00%	0.6	已离职，不再行权
10	俞燕	董事	0.6	1.00%	0.6	
11	李菲莉	核心员工	0.6	1.00%	0.6	
12	许晶晶	核心员工	0.6	1.00%	0.6	
13	吴晓红	核心员工	0.6	1.00%	0.6	
14	瞿欢	核心员工	0.6	1.00%	0.6	
合计			<b>59.3</b>	<b>98.83%</b>	<b>59.3</b>	

截至本计划披露日，激励对象获授激励份额根据激励草案的规则调整后，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草案公告时所担任的职务	授予股份总数	占瀛泰管理所持股份的比例	受让瀛泰管理份额	备注
1	温红亚	董事	202.4	66.67%	40	
2	程心驰	监事	25.3	8.33%	5	
3	张晓庆	监事	15.18	5.00%	3	已离职,不再行权
5	罗芳英	核心员工	20.24	6.67%	4	
6	季云珍	核心员工	12.144	4.00%	2.4	
8	王炜	核心员工	6.578	2.17%	1.3	
9	管宇	董事	3.036	1.00%	0.6	已离职,不再行权
10	俞燕	董事	3.036	1.00%	0.6	
11	李菲莉	核心员工	3.036	1.00%	0.6	
12	许晶晶	核心员工	3.036	1.00%	0.6	
13	吴晓红	核心员工	3.036	1.00%	0.6	
14	瞿欢	核心员工	3.036	1.00%	0.6	
合计			<b>300.058</b>	<b>98.83%</b>	<b>59.3</b>	

修订后的《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59）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